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采购编号为JSZC-320402-CZZY-C2025-0064，项目名称为2023年红梅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翠竹南区社区服务提升与小区文化营造工程项目（分包号：无）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红梅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翠竹南区社区服务提升与小区文化营造工程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江苏昀富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1027.46万元，资产总额为791.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江苏昀富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0日

